

#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非煤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2026年2月7日，山东招远蚕庄金矿盲竖井发生钢丝绳断裂坠罐事故，造成7人遇难且涉嫌瞒报，性质极其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避免同类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提升运输系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升运输是地下矿山正常生产的关键环节，提升运输系统安全运行是保证地下矿山正常生产的重要前提。近年来，随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不断深入，我省大部分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逐步完善，安全运行水平不断提高。但少数地下矿山仍然存在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设备设施不完善、运行管理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等问题，导致提升运输系统安全风险加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地下矿山安全监管和日常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

企业及时提高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的安全性，严格落实设备检测检验制度，严格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坚决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提升运输系统安全运行。

**二、立即开展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即日起，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要立即组织对生产建设和春节期间报备停产停建地下矿山的竖井、斜井提升设施设备（含钢丝绳、提升电机、提升保护装置等）进行逐一排查。与设计不符、无矿安标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一律停止使用；未经检测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周期检测检验的，一律停止使用；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使用；日常维护缺失，无巡检记录的，一律停止使用；提升机司机、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一律停止从业。企业自查工作原则上在春节前完成。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组织排查，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地下矿山进行排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地下矿山进行排查。其中，生产建设矿井，在春节前完成检查；春节期间企业主动停产停建矿山，春节后复工复产前完成检查；长期停产停建矿山，3月上旬前完成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停产整顿等措施进行处理，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到位。各地要在3月上旬前完成安全检查。各州（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排查情况，于3月10日前报

送省应急管理厅（ydaqjg\_1@163.com）。

**三、进一步完善地下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地下矿山提升机应装有能独立操纵的工作制动和安全制动两套制动系统，同时还应装设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闸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等保护装置（其中过卷保护装置、超速保护装置、限速保护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应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缠绕式提升机要有定车装置；竖井罐笼顶部要设置可以拆卸的检修用安全棚和栏杆、罐笼内的轨道应设置护轨和可靠的阻车器；单绳罐笼提升应设可靠的断绳防坠器；斜井串车提升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提升的各水平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下部车场要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circ}$ 的斜井，应有轨道防滑措施；斜井人车要有顶棚，并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列车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联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提升系统要装设可靠的信号装置，竖井罐笼提升系统应设有能从各中段发给井口总信号工、井口总信号工转发给提升机司机的信号装置，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应有闭锁关系，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的安全门、摇台或托台应与提升信号闭锁；竖井箕斗提升系统应设有能从各水平装矿点发给提升机司机的信号装置，装矿点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应有闭锁关系；斜井提升系统应设有从井底到井口、井口到机房的声、光信号装置，井口信号装置应同提升机的控制回路相闭锁，使用斜井人车升降人员时，斜井人车应设置跟车人在

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凡上述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一律停运其提升装置，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切实强化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运行管理。**地下矿山应设置专门的副矿长负责设备管理。地下矿山提升运输要有专人负责，严格运行管理。每班升降人员之前，要先开一次空车，检查提升机的运转情况，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提升速度。加强竖井提升管理，同一层罐笼严禁同时升降人员和物料；升降爆破器材时，负责运输的爆破作业人员要通知各中段（水平）信号工和提升机司机，并跟罐监护；无隔离设施的混合井，在升降人员的时间内，箕斗提升系统要停止运行；不得用普通箕斗升降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普通箕斗或急救罐升降人员时，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经主管矿长批准。严格斜井运输管理，人员不得蹬钩，不得在运输道上行走；斜井人行道与运输道之间未设隔离设施的，提升时不得行人；斜井用矿车组提升时，不得人货混合串车提升；运送人员的列车要有随车安全员，随车安全员应坐在装有断绳保险器操纵杆的第一节车内；乘车人员要听从随车安全员指挥，按指定地点上下车，上车后要关好车门，挂好车链。

矿山企业要加强对提升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提

升系统的钢丝绳提升容器、悬挂装置、防坠器、罐耳、罐道、阻车器、罐座、摇台（或托台）、装卸矿设施、天轮、钢丝绳和提升机等提升系统的各部分，以及卷筒、制动装置、深度指示器、防过卷装置、限速器、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提升机的各部分，每天应由专职人员检查一次，每月应由企业组织有关人员全面检查一次；对提升钢丝绳还应每周进行一次详细检查；钢筋混凝土井架、钢井架和多绳提升机井塔应每年检查一次；木质井架应每半年检查一次。钢丝绳在运行中遭受到卡罐或突然停车等猛烈拉力时，要立即停止运转进行检查；钢丝绳使用期间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0.5%、钢丝绳锈蚀严重，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动时，应立即更换钢丝绳。新安装或大修后的防坠器、断绳保险器要进行脱钩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用竖井罐笼的防坠器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清洗和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一次脱钩试验；在用斜井人车的断绳保险器每日进行一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一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每年进行一次重载全速脱钩试验；防坠器或断绳保险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应经常处于灵活状态。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要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附件：云南省非煤地下矿山在用提升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检查  
统计表（企业自查用表）



2026年2月11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